

附件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食安办发〔2024〕8号

##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安办、公安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我国肉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向好，但一些地区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国务院食安办、公

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从2024年4月至11月,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生猪、肉牛、肉羊、肉鸡及其肉类产品为重点,深挖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源头线索,对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斩断非法屠宰、加工、销售链条。通过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关停一批违法经营主体、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切实规范从业者生产经营行为,健全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 二、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食安办要会同同级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汇总梳理群众投诉举报、部门通报、抽检监测、大数据分析、媒体报道等方面风险信息,组织风险研判,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地区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盯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大县,省际、市际、县际交界地区,城乡接合部、肉制品生产集中地区以及群众举报多等风险问题隐患易发多发地区,聚焦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场(户)、屠宰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预制调理肉制品(含速冻类预制调理肉制品)、熟肉干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经营肉类产品的食品

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和暗访，建立问题线索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追踪溯源，一查到底，形成工作闭环。

(三)强化养殖环节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检查养殖场(户)是否存在使用“瘦肉精”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自行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是否存在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等。

(四)强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检查屠宰厂(场)是否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和肉品品质检验，代宰企业是否“只收费不检验”；是否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动物产品；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是否收购、经营病死畜禽；是否存在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违法行为等。检查辖区内是否存在私屠滥宰行为。检查无害化处理场是否按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病死畜禽被“调包”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者是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是否按规定查验国产畜禽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按规定查验进口肉类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是否使用或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是否以其他畜禽产品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等。

### 三、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专项整治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梳理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一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见附件)。国务院食安办、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在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行集中评议,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专项整治不扎实、不深入的地区和部门,国务院食安办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长效机制。要紧紧扭住当前对家畜使用“瘦肉精”、注水注药、加工病死畜禽以及肉类产品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涉案物品处置等长效工作机制,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制度漏洞。

(四)强化行刑衔接。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侦办案件中发现的重大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并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商请协助的重大疑难案件加强

执法联动。公安机关商请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协助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请各省级食安办于2024年4月底前将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联络员信息报送国务院食安办,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本省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司 李付玲 010-82261632  
邮 箱:dongshierchu@samr.gov.cn

附件: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内容	项目	数量
强化 监管执法	接到举报(起)	
	查实举报(起)	
	行政执法立案(起)	
	涉案物品(吨)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曝光案件(件)	
	追究责任(人)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件)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案件(件)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涉案肉品(吨)	
	打击注水注药违法案件(件)	
	打击注水注药违法涉案肉品(吨)	
	打击使用“瘦肉精”违法案件(件)	
	打击使用“瘦肉精”涉案肉品(吨)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违法案件(件)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涉案肉品(吨)	
	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品案件(件)	
	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涉案肉品(吨)	

内容	项目	数量
强化 监管执法	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制品违法案件(件)	
	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制品涉案肉品(吨)	
	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起)	
	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加强制度 机制建设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指南 (2024年6月)	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肉制品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024年7月)	1
	地方省市层面出台落实专项行动相关文件(个)	
提升 宣传实效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曝光违法企业(家)	
	曝光典型案例(个)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

国务院食安办

2024年4月1日印发

---